

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校內推薦遴選實施計畫

110.12.27

- 一、實施目的：遴選本校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人選。
- 二、遴選對象：本校高職部三年級學生。
- 三、遴選資格：在本校前五學期就讀同一群組且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高職各群組前 30%以內者。
- 四、推薦人數：本校至多推薦 15 人。
- 五、評選委員組織

(一)主任委員：校長 黃景生

(二)委 員：

教務主任	吳菁樺
學務主任	林錦宏
實習主任	蔡青圳
國中部主任	蘇麗美
輔導主任	林錦宏
董事會秘書	林秋萍
註冊組長	吳嘉軒
資訊科主任	方廣一
商經科主任	黃湫瑛
廣設科科主任	陳彥廷
室設科主任	陳彥廷
應英科主任	蔡青圳

六、遴選方式

- (一)評選委員會以學業成績表現、專業與實習科目成績表現、基本學科成績表現及特殊表現成績項目進行比序，遴選出被推薦之學生名單及推薦順位，每一被推薦學生之推薦順位均不可重複。
- (二)由評選委員會遴選出之推薦學生，若因故自願放棄資格，則由同群組符合資格學生依推薦順位遞補。

七、推薦報考注意事項

- (一)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及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未依規定聲明放棄技優保送入學及特殊選才入學錄取資格，則不得報名本招生。
- (二)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三)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八、比序規定

- (一)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二)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三)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四)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五)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六)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 (七)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 (八)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1. 競賽分數(滿分 60)+證照分數(滿分 20)+語文能力檢定分數(滿分 20)=總合成績。
 2. 競賽採計依下表得獎項目累加計分，滿分為 60 分。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加分比例
全國技能競賽	第 1 名	加 35 分
	第 2 名	加 30 分
	第 3 名	加 25 分
	第 4、5 名	加 2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 1 名	加 20 分
	第 2、3 名	加 15 分
	佳作	加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 1~3 名	加 25 分
	第 4~8 名	加 20 分
	第 9~13 名	加 15 分
	第 14~23 名	加 10 分
	第 24~50 名	加 5 分
	第 51~76 名	加 3 分
1.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2.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3. 全國高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4. 人工智慧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6.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7.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8.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9.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加 15 分
	其餘得獎者	加 10 分

3. 證照採計依下表取得證照項目累加計分，滿分為 20 分。

證照名稱	加分比例
領有乙級技術士證照(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加 15 分
領有丙級技術士證照(行政院勞委會主辦) 各群採計證照類別： 商管群：門市服務丙級、會計事務丙級(會計資訊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電機電子群：工業電子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設計群：視覺傳達設計丙級、印前製程丙級、建築製圖應用丙級 外語群：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加 5 分

4. 語文能力檢定採計依下表取得項目累加計分，滿分為 20 分。(同一類檢定以最高級數採計加分)

語文檢定名稱	加分比例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860 分	加 20 分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750 分	加 13 分
GEPT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700 分	加 10 分
GEPT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550 分	加 8 分
GEPT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390 分	加 5 分
GEPT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通過或 TOEIC 多益測驗達 225 分	加 3 分

5.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或社會服務及社團幹部(社長)」之項目加分，以累加計分總成績。

項 目	採 計	加分比例
學校幹部、社團幹部(社長)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加 5 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加 4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加 3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加 1 分

九、請教務處註冊組依比序規定，協助表列高職部電機電子群(資訊科)三年級、商管群(商業經營科三年級)、設計群(室內設計科、廣告設計科三年級)、外語群(應用外語科三年級)等群組學生資料，供評選委員會遴選推薦學生之參考資料。

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 10:00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10:00起 111年1月6日(星期四) 17:00止	推薦學校上傳遴選辦法及公告網址	
111年2月24日(星期四) 10:00起 111年3月15日(星期二) 17:00止	推薦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推薦學校同時上傳該校其他所有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
111年3月16日(星期三) 10:00起 111年3月23日(星期三) 17:00止	被推薦考生進行網路報名，並將報名表件交至各高職學校，統一郵寄報名表件	1. 被推薦考生須於期限內依規定程序完成網路報名。 2. 並由各高職學校統一收齊考生報名表件。 3. 於111年3月24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至本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111年4月12日(星期二) 10:00起	公告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1. 報名資格不符名單 12:00前，傳真通知推薦學校 2.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1年4月13日(星期三) 12:00前	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1年4月19日(星期二) 10:00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1年4月20日(星期三) 12:00前	考生排名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1年4月28日(星期四) 10:00起 111年5月4日(星期三) 17:00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至多可選填登記25個志願
111年5月10日(星期二) 10:00起	錄取公告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錄取名單查詢
111年5月11日(星期三) 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12:00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須於期限內傳真，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17:00前	各科技校院向本委員會免備函寄送聲明放棄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	請各科技校院先行傳真聲明放棄 及未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名單後再以限時掛號寄出。